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地质灾害防治 技术支撑体系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申请单位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且其业务范围需符合本次直接选取的相关要求。
2. 申请单位须为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实体。
3. 申请单位需承诺具备地质勘查及地质灾害防治的专业技术能力，并能够为梅州市兴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二、项目概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构建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146号）文件要求，结合梅州市兴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现实情况需要，进一步发挥地勘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专业技术优势及技术支撑作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需与具备相应能力的地勘单位合作，共同构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三、服务范围

指在通过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灵活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兴宁市地质灾害防治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期限

专业技术服务期限定为一年。

五、技术服务单位需求数

1.本期需求技术服务单位 4 个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每服务单位派遣一人 1.0 万元。

2.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八、其他条件

1.中选单位需做好保密工作。

2.在合同期内，中选单位必须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中选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或重新选取情形

1.申请单位在准备相关材料和计划安排时，必须严格遵守本需求书的要求。如中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将直接取消其选中资格，并依据本需求书重新进行中选单位的选取。

2.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通知后，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达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

3.中选单位未能按照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预定标准。

十、其他

除上述要求外，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执行。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30日

